

• 考卷分析 •

中医基础理论论述题答题思路分析

中医研究院研究生部讲师 江幼李

回答论述题，顾名思义，应该有论有述。由于这类试题知识覆盖面宽，份量重，并可考察考生的综合能力与创造性思维，近年来在各类考试命题中渐有上升的趋势，一般列为高分试题。不言而喻，答好论述题对整个试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。

释题明义 高屋建瓴

一般说来，回答论述题首先应释题，亦称破题。题意明确，概念清楚，回答才有的放矢。否则对所论所述尚且没有吃透，难免下笔千言，离题万里。

如何释题，重在明义，要阐明论题涵意。对论题涉及的中医基础理论要有透彻的认识，答题才能源头水活，渠水清新。例如“试论述正气存内，邪不可干”一题。此语出自何处？何谓正气？何谓邪气？都需先行阐释明白。应指出：

“正气存内，邪不可干”一语，出自《素问》（《刺法论》篇）。所谓正气，是指人体的机能活动及其对于各种致病因素的防御能力，简称为“正”。所谓邪气，是指一切致病因素，简称为“邪”。正气属于人体正常生理活动功能，包括精、气、血、津液等构成人体的基本物质。邪气是致病因素，包括风寒暑湿燥火六淫、疫疠之气，以及七情内伤，饮食劳倦、痰饮、瘀血、虫兽金刃等。

正邪涵义一经阐明，如何使“正气内存”，如何令“邪不可干”，正邪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如何，应是要论述的内容，即自不待言。

又如回答“以辨证论治为题，写一短文论述之”一题。也应先答什么是证，什么是辨证论治。因识见不同，所论各异，而优劣立判。

所谓“证”，是指机体在疾病发展过程中的某一阶段的病理概括。简言之，证就是证据。辨证论治就是归纳、综合、分析患者发病的各方面情况，包括临床表现在内的各种证据，并据此作出诊断和治疗。证，绝不是指证候、症候群，或者说是整个外观性病象的总和。证作为证据，已经是对患者临床表现，以及影响疾病诸因素的归纳综合，已经不是表面的病象，而是反映病候本质的证据。因此，概括地说来，辨证论

治是中医指导临床诊治疾病的基本法则，其总的精神与涵义，就是辨别征象、分析疾病的成因、性质、部位和发展趋势，结合地方风土、季节、气候及病人年龄、性别、职业等情况来判定疾病的本质，针对疾病发展过程中不同阶段不同质的矛盾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，从而全面地确定治疗方针，整体地施行治疗的方法。把握住了辨证论治的这一基本精神，什么“异法方宜”，什么“四时逆从”，什么“寿夭刚柔”，什么“标本病传”，什么同病异治、异病同治，什么因时因地因人制宜等，万千思绪，如水决堤，潮涌而来。这些都是论证论题所需的论点，加以选择，为论所用，渐次展开，则答题的框架已立，所论所述，便可信手拈来。

可不可以有新的见解，清人刘熙载说：“明理之文，大要有二，曰：阐前人所已发，扩前人所未发。”（《艺概》）前人未发之言，蕴有义理者，正是可开掘处，但要言之成理。例如从运气学说看来，所谓正气，指自然界正常的气候变化。所谓邪气，指自然界反常的气候变化。人体能够与气候变化相应，具有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叫做正气，人体不能适应气候变化的外在表现叫做邪气。正气为主，健康无病，邪气偏盛，人即发病。《素问·五运行大论》说：“上下相遘，寒暑相临，气相得则和，不相得则病。……非其位则邪，当其位则正。”从气象医学的角度，揭示了五运六气与疾病的关系，于正邪的认识又补充一层涵意，足见学者的功力。

立论出据 旁征博引

论题涵义清楚以后，论述已有方向和范围。下一步的思路，应是搜集充足的论据用以论证论题。

论据到哪里去找？一是中医基础理论的依据。医经典籍中重要的原理、命题、理论、条文，可以直接引为论据。仍以“试论述正气存内，邪不可干”为例，下列经文可为力证：

《灵枢·百病始生》“风雨寒热，不得虚，邪不能独伤人。卒然逢疾风暴雨而不病者，盖无虚，故邪不能独伤人。此必因虚邪之风，与其身形，两虚相得，乃

客其形”，《金匱要略》“若五脏元真通畅，人即安和。……不遗形体有衰，病则无由入其腠理”，凡此说明正气在发病中占着主导地位，正气不足是疾病发生的内在根据。《素问·刺法论》曰“正气存内，邪不可干，避其毒气……”，在强调正气为主的同时，指出邪气也是发病的重要条件，在一定的情况下还起着决定作用。

《素问·调经论》“卫气得复，邪气乃索”，说明在疾病过程中，正气恢复，病即向愈。《灵枢·病传》“折毛发理，正气横倾，淫邪洋溢，血脉传溜，大气入藏，腹痛下淫，可以致死，不可以致生”，这里“大气”，指大邪气，说明邪胜正负则病生，由轻而重，渐次内传，以致预后不良。

此外，如《伤寒论》“凡病，若发汗，若吐，若下，若亡血，亡津液，阴阳自和者，必自愈”等，对说明疾病的转归关键在人之正气，都不失为有力的论据。

二是临床实践的依据。除了临床各科教材外，国内有影响的临床报道，名老中医的医疗经验，以及个人的实践，均可选作论据。例如论述辨证论治中因时因地制宜时，大家喜用蒲辅周老大夫五十年代治疗乙脑依时依地论治的经验，即是一例。不过在引用临床经验作论据时，一要真实，二要有力。被社会实践公认的经验，古今著名医家经验最为适合。

三是文献学或考证学的依据。例如论述辨证论治的“证”，从字义上说，也有证据之意。《晋书·范宁传》“宁据经传奏上，皆有典证”，即作证据、证明。一般来说，这类内容教科书中涉及不多，可以在有关的复习辅导文章中学得。

此外，也可以扩大视野在其他学科中找论据。如论述阴枢所主问题，对少阴主枢应如何理解？原来秦汉以前，使用黄、颡、琐、夏、周、鲁六古历记岁，由于六古历岁首不同，所推算的日月与三阴三阳的配属也就不尽相同。按周历建子，以农历十一月为岁首，则有太阴、厥阴、少阴、太阳、阳明、少阳的排列顺序，与《灵枢·根结》、《素问·阴阳离合论》所载“少阴主枢”正相符合。于是，少阴主枢的问题就可以因古历法而得到说明。

铺陈论证 首尾相应

释了论题，有了论点、论据，还不是一篇完整的答卷。如何使之连珠成串，如何展现其中内在的逻辑联系，最终对论题加以证明，这就需要论证，而行文又贵铺陈。

所谓论证，就是从已知的论据出发，进行逻辑推理，得出与论点论题一致的结论，从而对论题进行严

密的证明。要使论证有力，推理一定要符合逻辑。

要使论证有力，论据必须真实，所谓铁证如山。这就特别要避免杜撰经文，臆断而证。例如《临证指南医案·疟门》载：“疟邪久留，结聚血分成形，仲景有缓攻通络方法可宗”，《头风门》载：“越人所云：阴伤及阳，最难充复”，凡此皆杜撰之语，是不能引以为据的。当然为了搜求论据而不惜编造医案的恶劣行为，更是不能容忍的事情。

要使论证有力，有时可以运用驳论法。即把对立面观点摆出来，力证其非，从而证明论题的正确。

要使论证有力，有时要用穷举法。把除论题以外的各种可能举出，一一排出，然后证明只有也惟有论题为真。

此外，有时需要举出实例来进行论证。生动的例证会带来良好的效果。要用熟知的事例，以便引起联想，有利论证。如头痛一证，有内伤外感之别，有部位之异，而论治不同。用以揭示辨证论治的基本精神，十分允当。

至于铺陈，古人又称附会，“若筑室之须基构，裁衣之待缝辑……使众理虽繁，而无倒置之乖，群言虽多，而无纷丝之乱，扶阳而出条，顺阴而藏迹，首尾周密，表里一体，此附会之术也。”（《文心雕龙·附会》）简言之，就是布局谋篇，详略有当。先答什么，次答什么，论据置前，结论居后，应有一个统一安排。或由总论到分述，或从分析至综合，思路清晰，逻辑严密，才不会顾此失彼、论证不清。还以“试论述正气存内，邪不可干”为例。可以先论“邪之所凑，其气必虚”。次论邪气伤人因年龄、体质禀赋、精神因素、内外环境诸因素不同而有别。次论正气内存，真气从之，精神内守，病安从来。次论正气如何才能内存而不病，包括燮理阴阳，强体质，避外邪，怡情志，慎起居，节嗜欲等具体方法。次论邪气是致病的重要条件。次论邪气在一定条件下，是疾病发生的决定性因素，说明绝非任何时候都是“正气存内，邪不可干”，尤其疫疠、虫兽、金刃、天灾、人祸等，大大超出人体正气所能防御的能力，一有所受，人即卒病，从而揭示正邪之间的辩证关系。次论发病除特殊情况下邪气起主要作用外，一般还是内因外因，通过正气不足或正气相对虚弱的内因，“两虚相合，乃客其形”。这样层层深入，反复论证，就把中医学对发病学的认识——正邪观，亦即论题的内涵和意义表述无遗。

以上谈了很多，然而重要的是论点的真实性，论据的充分性，论证的逻辑性，叙述的条理性，这是论题必需的四性，愿学习者，常须识此，勿令误也。